

股票简称:兴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09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Xingtong Shipping Co., Ltd.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8-9楼)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特别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交所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上市后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评估、控制新股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制定<sup>1</sup>公司章程(草案)(1)》(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新股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股利分配应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票赞成。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制定<sup>1</sup>公司章程(草案)(1)》(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制定<sup>1</sup>公司章程(草案)(1)》(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适当调整分红比例,但不得超过最近一个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适当调整分红比例,但不得超过最近一个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因环境变化或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听取小股东意见,并单独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5.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7.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8.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9.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5.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7.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8.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9.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2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2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2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2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2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25.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2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27.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28.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29.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3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3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3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3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3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35.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3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37.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38.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39.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安排充分考虑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分配监管监督下,公司制定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